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95號

抗 告 人 賀姿華

相 對 人 賴清祥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訴外人賴○○於民國00年0月00日對伊及伊子女賴○○、賴○○、賴○○（下稱賴○○3人）明示將其所有家產以死亡為原因贈與伊及賴○○3人，賴○○3人斯時尚未成年，由伊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為同意，賴○○與伊及賴○○3人間成立死因贈與契約（下稱系爭死因贈與契約），賴○○將其全部家產（含生前債權及死後遺產）分配予伊及賴○○3人，嗣賴○○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賴○○3人於成年後之110年2月5日同意由伊受領賴○○全部家產，賴○○家產屬伊所有。相對人有掛名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下稱立中大飯店）負責人，自97年12月4日起，每月給付梁○○60萬元，梁○○一家14口（下稱梁○○一家人）侵占立中大飯店公款，梁○○一家人暴增的資產（含梁○○98年5月名下新增臺中市○○區○○00路00號2樓房地）來自於立中大飯店每月減少的60萬元公款，賴○○之家產遭梁○○侵占，相對人每月私下跟梁○○通聯及約會給梁○○金錢，違反伊與相對人於99年4月6日書立切結書，伊與相對人於99年4月6日書立切結書、於99年5月5日書立切結書暨贈與書、貳之1切結書、於99年5月13日書立切結書（下合稱系爭4份協議書）條件均成就，相對人應將名下登記所有財產（含立中大飯店、黎安商旅之負責人及經營權）移轉給伊；另由原審

01 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62號法官勘驗賴○○錄音、錄影，可知
02 立中大飯店實際負責人賴○○將梁○○侵占公款債權讓與
03 伊，系爭死因贈與契約條件成就轉為債權讓與契約，伊得成
04 為立中大飯店負責人，得依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向梁○○一家
05 人請求。另99年5月5日貳之1切結書亦具債權讓與性質，相
06 對人亦應將其對梁○○一家人侵占之債權全部移轉伊，成立
07 債權讓與契約，甲○○為債權讓與人，伊另得依99年5月5日
08 貳之1切結書債務人向梁○○一家人請求，梁○○一家人均
09 應將名下所有財產移轉給伊。爰依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債權
10 讓與、系爭4份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相對人及梁○
11 ○一家人履行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內容及相對人履行系爭4份
12 協議書之約定內容，本案與前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1
13 號）事實及當事人不同，並無重複起訴之情。原審以抗告人
14 起訴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5 第1項第7款之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自有未合，爰提
16 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7 二、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18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有無違反更行起訴，應以前
19 後兩訴是否屬同一事件為斷，即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
20 同，訴訟標的是否相同，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代用
21 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82號民事裁
22 定參照）。又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經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
23 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凡基於不同之原因事
24 實所主張之權利，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最高法院101年度
25 台抗字第301號、104年度台抗字第187號、114年度台抗字第
26 21號民事裁定參照）。

27 三、經查，抗告人前於109年12月18日向原法院家事庭提起離婚
28 等事件，以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及系爭4份協議書為原因事
29 實，依民法第1146條第2項、第767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一)相對人及賴曾○○、賴○○、賴○○、許○○
31 履行系爭死因贈與契約。(二)相對人應履行系爭4份協議書之

約定內容。而上開履行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及系爭4份協議書部分，經原法院家事庭移送至原法院民事庭110年度訴字第1035號履行協議等事件審理後，為抗告人敗訴之判決，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字第21號（下合稱前案）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現繫屬於最高法院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案電子卷宗核閱屬實。是抗告人於前案對相對人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146條第2項規定（見本院卷第76頁、第159頁、第243至244頁、第291頁、第297頁），與本件抗告人依據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債權讓與、系爭4份協議書之契約法律關係（見本院卷第243頁）請求相對人履行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內容及履行系爭4份協議書之約定內容，上訴人請求依據之實體法上權利不同，自非同一事件，並無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並非合法，予以駁回，洵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法官 吳崇道

法官 高士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相對人得再抗告。

再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溫尹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